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和信审字(2021)第000379号

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

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

报告标题：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报告文号： 和信审字（2021）第000379号
客户名称：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时间： 2021-04-17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 王晖 （CPA： 370200010008）
黄绪俊 （CPA： 370200390014）



0103312021041306551153
报告文号：和信审字（2021）第000379号

事务所名称：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事务所电话： 0531-81666228
传真： 0531-81666227
通讯地址：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706室
电子邮件： hexinllp@163.com

防伪查询网址：<http://sdcpcpvfw.c>（防伪报备栏目）查询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和信审字(2021)第 000379 号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市传媒”）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城市传媒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城市传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
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